

鹤山市沙坪街道绿地·美好花园楼盘项目 “7·26”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鹤山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2日

目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1 |
|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3 |
| (三) 管网工程相关概况..... | 4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6 |
| (五) 善后处置情况..... | 6 |
| 二、事故调查情况 | 6 |
| (一) 现场勘验情况..... | 6 |
| (二) 调查询问情况..... | 7 |
|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8 |
| (一) 直接原因..... | 8 |
| (二) 有关单位(个人)存在的问题..... | 8 |
| (三) 事故性质..... | 9 |
|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9 |
| (一)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 9 |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个人)..... | 10 |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10 |

- (一) 持续强化施工过程管理, 扎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10
- (二) 按照属地管理、部门指导的原则, 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1

2024年7月26日16时40许，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的鹤山市绿地·美好花园楼盘项目的污水管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7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鹤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总工会、沙坪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鹤山市沙坪街道绿地·美好花园楼盘项目“7·26”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鹤山市纪委监委、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江门绿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睿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孟伟，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700MA4WR4Q82C，注册时间：2017年6月28日，注

册资本:124042.64万元,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鹤山大道2431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别墅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施工单位:上海卉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卉昌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平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31776040109,注册时间:1996年3月2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2号楼232-1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金属制品、混凝土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劳务分包单位:四川瀚祥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瀚祥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伍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304MAACHHHU9M，注册时间：2021年4月2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地址：南充市嘉陵区玉泉路64号1幢1层7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山机械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何*坚，男，身份证号码：450421***，户籍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瀚祥劳务公司工人，管网工程作业人员，事故中的死者。

张*昌，男，身份证号码：320825***，户籍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卉昌工程公司法人代表，工程部经理。

何*林，男，身份证号码：510218***，户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瀚祥劳务公司该工程项目负责人。

（三）管网工程相关概况

2022年10月10日，卉昌工程公司与绿睿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69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主要建设内容：为6-7#范围内的雨污废水管道沟槽开挖、回填；管道安装及检查井砌筑、井盖的安装；化粪池、隔油池、雨水处理提升系统安装，土方开挖及回填；红线外接入市政雨污系统的管道及检查井砌筑，包含市政原有雨污检查井的打凿及修复、项目施工临时封堵的市政检查井打凿修复；对所有施工的管道、检查井进行通水通球实验等。

2022年11月25日，卉昌工程公司与瀚祥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瀚祥劳务公司委派何*坚、何*林、严*明、喻*全、刘*正、禾*辉负责绿地·美好花园楼盘污水管网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并均与上述人员签订简易劳动合同，指派何*林为该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负责人。

当天施工内容为：刘*正、禾*辉在已经挖好的基坑内安装连接雨污水管道，何*坚在基坑内回填接好的管道（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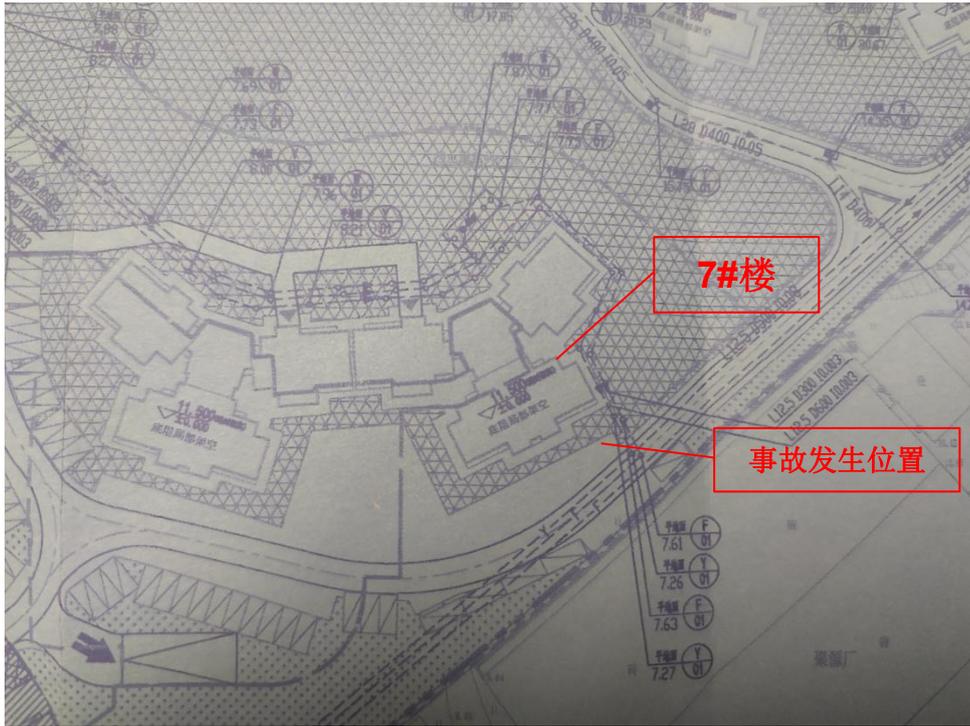


图 1 设计图纸（节选，事故发生段部分）



图 2 管网工程现场情况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7月26日，何*林安排喻*全、刘*正、禾*辉与何*坚在7#楼侧进行雨污水管道施工作业。16时40分许，严*明与喻*全在现场商量购买材料事宜，刘*正、禾*辉在基坑内接管，何*坚在基坑内负责回填。突然，喻*全看到基坑边的泥土有松动坍塌的迹象，迅速呼叫撤离，刘*正、禾*辉听到后跑离了2米远位置，何*坚因穿的水鞋陷进泥土里未及时撤离，头和脖子被坍塌的泥土覆盖掩埋。喻*全迅速呼叫一旁的严*明和其他人员一起施救，现场人员用手刨土，5分钟后将何*坚拉了出来并背到项目门口，医护人员赶到后在现场对何*坚进行抢救，何*坚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沙坪街道办事处、鹤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立即成立事故处置小组，跟进事故处置、赔偿等事宜。8月2日，事故相关方和死者家属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调解协议书》，本次事故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现场测量数据：基坑长10米、基坑上部宽2米、底部宽1米，基坑深2米，基坑边堆土高1米。（图3）



图3 现场测量数据

(二) 调查询问情况

事故调查组分别对事故相关人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严*明及现场管理人员刘*峰，施工总包单位法人代表、工程部经理张*昌，劳务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何*林，劳务分包单位工人严*明、喻*全等人）从事事故发生经过、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相关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询问。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27 万元。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管网工程中挖开的基坑未采取支护措施¹，基坑边堆土堆放不规范（堆土沿基坑边堆放，未保持安全距离）²，导致基坑边坍塌；何*坚未能及时撤离，身体被坍塌的泥土覆盖掩埋，导致受伤死亡。

(二) 有关单位（个人）存在的问题

1. 卉昌工程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项目管理机构，未派出项目管理人员，未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瀚祥劳务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⁴，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⁵。

3. 张*昌，卉昌工程公司法人代表、工程部经理，即为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⁶，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组织落实安全风

¹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第6.3.4条：对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或坑井，开挖深度较大并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时，应采取支护措施。

²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第4.3.4条：沟槽每侧临时堆土或施加其他荷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堆土距沟槽边缘不小于0.8m，且高度不应超过1.5m；沟槽边堆置土方不得超过设计堆置高度。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第五条 项目管理企业应当改善组织结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按照现行有关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⁷，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4.何*林，作为瀚祥劳务公司在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瀚祥劳务公司在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⁸。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鹤山市沙坪街道绿地·美好花园楼盘“7·26”事故是一起因开挖深度较大并存在边坡塌方危险的基坑未采取支护措施，基坑边堆土堆放不规范，导致基坑边坍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个人）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张*昌，卉昌工程公司法人代表，即为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重大事故责任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及第（五）项：（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罪⁹，建议由鹤山市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个人）

卉昌工程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项目管理机构，未派出项目管理人员，未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瀚祥劳务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等情况；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何*林，作为瀚祥劳务公司在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瀚祥劳务公司在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持续强化施工过程管理，扎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各工程施工方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各工程施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生产等管理体系，制订各项施工管理规定，并贯彻执行；编制专项施工安全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施工前要针对安全风险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严格落实基坑开挖作业的支护措施，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确保施工过程安全。

（二）按照属地管理、部门指导的原则，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监督管理，加强施工工地的日常检查，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对项目负责人等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核查，同时要求项目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各镇（街）要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真正把管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抓好辖区内施工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